

费县昊轩板材厂年产 1.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（一期）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60 万元，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，占投资总概算的 16.7%；实际总投资 50 元，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，占实际总投资 20%。项目光氧催化装置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均为山东蓝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脉冲布袋除尘器的设计施工单位均为费县玉泉机械制造厂，废水环保设施（化粪池）为企业自建。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，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，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1.2 施工简况

费县昊轩板材厂年产 1.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（一期），位于费县探沂镇 229 省道西侧，甘林村南 430m，属于新建项目（补办手续）。本项目于 2012 年开始施工建设，2013 年竣工，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5000m²。主要建设内容为多层板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，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。项目环评中多层板包括木质面板胶合板和浸渍纸胶合板，项目实际仅有木质面板胶合板生产线，无浸渍纸胶合板生产线，现拥有年产木质面板胶合板 0.6 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，属于一期工程，项目本次验收只针对一期工程。

1.3 验收过程简况

费县昊轩板材厂于 2017 年 09 月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费县昊轩板材厂年产 1.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费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09 日予以批复，批复文件号为费环管字[2017]396 号。由于本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，擅自建设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建成，主体工程投入使用，费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以费环罚字[2017]1134 号文责令该项目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。费县昊轩板材厂已经根据处罚要求进行整改，并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上交罚款。

受费县昊轩板材厂委托，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1.2 万立方

米多层板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。

受费县昊轩板材厂委托，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1.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。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16 日进行现场调查，搜集资料，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。2018 年 03 月 17 日~18 日，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。

费县昊轩板材厂于 2018 年 06 月 03 日组织对其年产 1.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验收，参加验收的有行业专家 3 名、验收监测单位、环评单位、环保设备生产单位。专家组对现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，对本项目采样平台、危废库标准化建设、清洁生产等方面提出意见。专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，在落实相关整改合格后，建议通过验收。

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(1)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费县昊轩板材厂设立环保领导小组，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，环保科由厂长担任组长，另配备 2 名工作人员，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测、保养，并要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、记录、整理存档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，并协助解决相关的问题。

(2)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为预防事故的发生，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，对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，并定期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。本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。

(3) 环境监测计划

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监测计划要求，委托当地环境监测单位监测。

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北侧 430 米的甘林村。

3 整改工作情况

根据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及建议，费县昊轩板材厂已落实完成各项整改工作，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：

1、有组织废气采样平台。



图 1 采样平台

2、完善危废库，做好防渗，做好分区，更换危废标识等。



图 2 危废库



图 3 危废库内部